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中建通〔2025〕70号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用工实名制管理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诚信扣分申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诚信扣分申诉工作，现就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诚信扣分申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可提出申诉的事项

#### （一）用工实名制考勤扣分可申诉事项

#### 1. 项目领取施工许可证之后不能按期开工的

（1）项目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能按期开工的，企业可凭项目所在地镇（街道）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

的未按期开工证明文件进行申诉(市级财政投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2)项目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后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三个月期满前在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申请延期开工,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企业可凭项目申请延期截图进行申诉。

(3)项目领取施工许可证后经2次申请延期后,因故还不能开工的,应当在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申请注销施工许可证。企业可凭准予注销施工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进行申诉。

2.项目已办理安全中止监督或终止监督的,企业可凭项目所在地镇(街道)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安全监督中止或终止的证明文件进行申诉(市级财政投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 (二)事中事后监管扣分可申诉事项

1.规定时间内已经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管系统上完整、规范上传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一是银行出具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回执”;二是人社部门(加盖公章)的系统备案截图)且符合要求,但仍被诚信扣分的,可对相关诚信扣分进行申诉。各相关企业在上传

相关证明材料时务必认真核对，如因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符合要求的材料上传错误类型被扣分的，一律不接受申诉。

2. 规定时间内已经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管系统上完整、规范上传工人工资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一是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现金缴存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工资支付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其中之一；二是人社部门出具的“银行保函/支付保证保险提交凭证”或“300万以下工程项目免缴工资保证金凭证”其中之一）且符合要求，但仍被诚信扣分的，可对相关诚信扣分进行申诉。各相关企业在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时务必认真核对，如因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符合要求的材料上传错误类型被扣分的，一律不接受申诉。

3. 房地产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已经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管系统上完整、规范上传承包商履约担保（该项暂时只有房地产项目需要补录）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银行出具的“承包商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承包商履约保函”其中之一）且符合要求，但仍被诚信扣分的，可对相关诚信扣分进行申诉。各相关企业在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时务必认真核对，如因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符合要求的材料上传错误类型被扣分的，一律不接受申诉。

## 二、提交扣分申诉的时限

符合本通知第一大点“可提出申诉的事项”相关规定的，可在被扣分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登录诚信系统进行扣分申诉，逾期提出申诉的不再受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 年 4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用工实名制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建通〔2023〕55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

---